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所稱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」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綜合所得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民國108年3月27日以107年度稅簡字第3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於108年4月22日確定在案；嗣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再審，經臺北地院110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復經本院110年度簡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。其後，聲請人數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以裁定駁回在

案。嗣聲請人於114年2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及第3項後段所定事由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11-21頁）；惟聲請人為本件再審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為再審聲請事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，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；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之再審確定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所為之再審聲請既非合法，即毋庸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